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3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同意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为了进一步完善和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结合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p>第一条 宗旨 为进一步规范本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订立本规则。</p>	<p>第一条 宗旨 为进一步规范本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p>
<p>第九条 会议召开方式 监事会会议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 监事会会议可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但监事会召集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监事说明具体的紧急情况。在通讯表决时，监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在签字确认后传真至监事会。监事不应当只写明投票意见而不表达其书面意见或者投票理由。</p>	<p>第九条 会议召开方式 监事会会议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 紧急情况下，监事会会议可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但监事会召集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监事说明具体的紧急情况。在通讯表决时，监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在签字确认后传真至监事会办公室。监事不应当只写明投票意见而不表达其书面意见或者投票理由。</p>

<p>第十条 会议的召开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全体监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可举行。</p>	<p>第十条 会议的召开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全体监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可举行。相关监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的，其他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应当列席监事会会议。</p>
<p>第十四条 监事签字 与会监事应当对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和决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监事对会议记录、会议纪要或者决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 监事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和决议记录的内容。</p>	<p>第十四条 监事签字及公告 与会监事应当对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和决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监事对会议记录、会议纪要或者决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 监事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和决议记录的内容。 监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办理。</p>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

特此公告。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5 日